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航学院科〔2023〕9号

关于印发《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教学单位：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维护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省委宣传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苏社联发〔2021〕22号）、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国科发监〔2022〕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指的是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活动的科研人员和机构在科研活动中表现出的坚持真理、诚实劳动、数据真实、遵守法律和道德规范、严谨治学以及团队协作等行为准则和价值追求。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我校所有教职工及其他以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五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六条 学术事务办公室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负责

全校科研诚信管理工作。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七条 人事处要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科研人员职业培训和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内容及手段，营造崇尚科研诚信的良好风气与文化。负责对新入职教师以及在职称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等关键节点对教职工的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在与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要求新聘用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其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八条 科研与技术服务处、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要加强科研全过程的诚信建设，将科研诚信建设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研管理全过程。要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对申报项目和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对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在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基地建设、科技成果奖励、人才计划申报等工作中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若其违反承诺的，其自愿接受的各种处罚责任作为处理科研诚信事故的合法依据，并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建立科研人员以学校名义发表的科研成果定期报告制度，每年开展教职工教科研成果登记和审核。

第九条 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图书馆负责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登记、查询、查重系统建设，推动学校科研项目和成果信息互联互通，为实现跨项目、跨部门的查重、查新和统计分析提供支撑。

第十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要切实担当起科研诚信建设的管理职责，在学生入学、员工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申报、检查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将发表论文的相关原始数据、图片、记录进行留档，以备检查。鼓励对上述资料进行版权登记或申请相关专利，若做商业秘密形式使用，应当严格依据保密性、应用性、价值性提前做好相应的“三性”证据资料的固定。科研团队或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项目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图表等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

第十三条 若无法定许可或法定合理使用等例外情形的，下列行为构成科研失信行为：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和代投论文（论著）、专利及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六）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

（七）其他有违诚信的科研行为。

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应当依据学术出版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本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双方约定科研诚信协议或单方《科研诚信承诺书》等相关法律或文件认定。

第十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与受理

（一）学术事务办公室负责受理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

（二）任何个人或组织都可以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举报。

（三）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1.向学校学术事务办公室举报；
- 2.向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3.其他途径。

（四）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2.举报内容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范围；
- 3.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4.有客观、明确的初步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五）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1.举报内容不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范围；
- 2.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3.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4.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六）学术事务办公室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四）规定且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七）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学校应主动受理。

- 1.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2.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 3.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组织调查

（一）学术事务办公室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二）调查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学术事务办公室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等组成。

（三）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四）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五）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六）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七）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八）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分管领导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九）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

权限的单位。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十）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因特别重大复杂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与处分

（一）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二）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三）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1.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等）；
- 2.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3.处理决定和依据；
- 4.救济途径和期限；
- 5.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学校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部门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部门。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四）处理措施的种类：

- 1.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2.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3.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4.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5.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6.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 7.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 8.取消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9.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10.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 11.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述第 5、7、9 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述第 10 项处理。同时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由学校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学校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1.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2.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3.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4.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5.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6.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六）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1.情节较轻的，给予本办法第十六条（四）第1项、第3项相应处理；

2.情节较重的，给予本办法第十六条（四）第2项、第4至第10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3.情节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十六条（四）第2项、第4至第10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4.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十六条（四）第2项、第4至第10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第十六条（四）第2项规定的尺度。

（七）给予本办法第十六条（六）第2、3、4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1.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2.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3.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4.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1.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2.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3.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4.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5.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6.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7.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十)根据本办法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学校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

(十一)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学校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十二)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学校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十三)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学校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十七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申诉与复核

（一）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学校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学校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二）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三）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八条 学术事务办公室负责建立“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科研失信行为，并根据需要提供查询。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九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二十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

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从轻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五）从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 至5 年”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文件有冲突的，以上级有关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术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